

# 上海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条例（修订）

（2013年2月修订）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精品意识、创新意识，坚持以质量为导向，实行科研多元化发展，尊重学科差异，发挥学者专长，激励和引导全校教师积极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争取更多国家级和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的奖励，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更多高质量学术论文，扩大我校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推动我校学科建设和科研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为创建“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打下良好基础。决定对2008年8月1日实施的《上海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条例》进行修订。

## 第一条 奖励对象和类别

1、奖励对象：本条例奖励对象是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和科研人员。

2、奖励类别：以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和科研人员为第一负责人所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优秀科研成果；完成的各类纵向课题；权威期刊A、权威期刊B、CSSCI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EI检索论文（期刊）；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获得教育部《高校社科文库》和上海市委宣传部等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

SSCI/SCI/A&HCI论文和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奖励办法另行制订。

## 第二条 奖励条件和标准

1、国家级、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一般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正式发文且颁发获奖证书；其它获奖成果按照本条例第三条规定执行。

2、各类纵向课题在通过主管部门鉴定、结项后给予奖励。

3、对发表在CSSCI期刊上论文奖励暂时在人文学院、外语系、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和体育教学部等部分基础性学科的教师中试行，鼓励其他院系所根据本部门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对CSSCI期刊论文奖励。

**第三条** 荣获教育部、财政部、上海市等以外省部级奖励的成果，需提交学校专家组评审认定，根据认定结果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四条** 学校已经给予经费配套的各类项目，不予重复奖励。

**第五条** 本办法奖励的学术论文，系指公开发表于正式期刊上的学术研究论文，不包括“会议纪要”、“会议综述”、“书评”等文章。

**第六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经核实后追回奖金并按《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上海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条例》（修订）于2013年1月1日开始试行，2008年8月1日实施《上海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条例》停止执行。

**第八条** 本条例由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表：上海财经大学各类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标准（单位：元）

类别	项 目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获国家 级奖励	国家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200000
	国家自然科学奖	一等奖	100000
	国家发明奖	二等奖	60000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三等奖	40000
获省部 级奖励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孙冶方经济学奖	特等奖	100000
		一等奖	60000
		二等奖	30000
		三等奖	10000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上海市邓小平理论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优秀成果奖 上海市科技进步优秀成果奖 安子介优秀科研成果奖 中央其他部委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5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15000
		三等奖	6000

上海财经大学各类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标准（续前表）

类别	项 目	奖励金额（元）
完成省部级 规划课题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财政部科学研究项目 其他中央各部委课题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上海市决策咨询重大招标项目 上海市教委重点科研及曙光计划项目 上海市科委重点招标课题	10000
完成省部级 其他课题	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热点、专项任务项目 上海市政府委办局科研项目 上海市教委晨光计划及教育科学项目	3000
出版著作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著作	50000
	获得教育部《高校社科文库》和上海市委宣传部 等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	30000
发表 论文	权威期刊 A（一级 A）论文	15000
	权威期刊 B（一级 B）论文、EI 检索论文（期刊）	5000
	CSSCI 论文（部分基础性学科）	1000

**备注：**对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著作作者给予后期资助项目，不作现金奖励。